



審計署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電 話 Telephone : 2829 4219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**UB/PAC/ENG/45-2**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**CB(3)/PAC/R45**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 :

**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四十五號報告書)**

第 3 章：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的來信收悉。貴委員會要求本署回應梁展文先生的發言文稿（檔號：PAC/R45/CH3/GEN13），包括他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是否造成地價損失的看法（見發言文稿第 B 項）。現把本署的意見列述如下：

對發言文稿第 B(6)段的意見(見第 3 頁)

梁展文先生在其發言文稿第 3 頁第 B(6)段指，審計報告書第 6.25 段的說法，“只是假設性的說法”。審計署須指出，審計報告書第 6.25 段所提及的，是“財政影響可達 1.25 億元”。這個數字是根據地政總署在投標前評估的底價（見審計報告書第 35 頁註 28），引申出所涉及的建築樓面面積的估算金額。

對發言文稿第 D(3)段的意見(見第 7 頁)

另外，梁展文先生在其發言文稿第 7 頁第 D(3)段提及“‘透過《建築物條例》實施發展管制一事，與契約條例無關’（見 Audit 6.18(d) Report ）”。審計署必須澄清，審計署在第 6.18(d) 段只是載述在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其他與會者引述律政司的意見（見審計報告書第 33 及 34 頁建築事務監督會議其他與會者的意見）。由於梁展文先生的發言文稿沒有提及這點，乍看起來，會令人以為他所引述的是審計署本身的意見，因此，審計署必須澄清。

審計署署長

(王球安)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(傳真:2899 2916)
屋宇署署長 (傳真:2868 0793)
地政總署署長 (傳真:2525 4960)
規劃署署長 (傳真:2877 0389)
建築署署長 (傳真:2810 7341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:2523 5722)
梁展文先生 (傳真:2870 1737)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